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進一步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已議決按本公告所述方式進一步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進一步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上市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7百萬港元，其原先擬定的用途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董事會議決更改並重新分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5百萬港元，當中(i)約42.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完結前悉數動用，以升級本集團意大利廠房、中國廠房及三力資產的生產系統(定義見招股章程)；及(ii)約3.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完結前悉數動用，以開發及擴展石墨負極材料業務。

下表載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使用情況。

目的	首次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後的 所得款項淨額 分配(附註)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餘額 百萬港元
1. 支付太谷資產(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收購價	44.2	(44.2)	—
2. 升級本集團意大利廠房、中國廠房及三力資產的生產系統(定義見招股章程)	83.0	(40.8)	42.2
3. 開發及擴展石墨負極材料業務	15.0	(11.7)	3.3
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8.7	(18.7)	—
5. 支付石墨電極業務的營運成本	25.8	(25.8)	—
總計	<u>186.7</u>	<u>(141.2)</u>	<u>45.5</u>

附註：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基於本公告下文「進一步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更改尚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原定分配用於升級本集團意大利廠房、中國廠房及三力資產的生產系統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39.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作支付石墨電極業務的營運成本。

建議進一步更改尚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情況概述如下：

	首次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後的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附註)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餘額 百萬港元	建議進一步 更改尚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餘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
1. 支付太谷資產(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收購價	44.2	(44.2)	-	-	-	-
2. 升級本集團意大利廠房、中國廠房及三力資產的生產系統(定義見招股章程)	83.0	(40.8)	42.2	(39.5)	2.7	二零二六年 下半年
3. 開發及擴展石墨負極材料業務	15.0	(11.7)	3.3	-	3.3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8.7	(18.7)	-	-	-	-
5. 支付石墨電極業務的營運成本	25.8	(25.8)	-	39.5	39.5	二零二六年 下半年
總計	<u>186.7</u>	<u>(141.2)</u>	<u>45.5</u>	<u>-</u>	<u>45.5</u>	

附註：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進一步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1) 升級本集團意大利廠房、中國廠房及三力資產的石墨電極生產系統

經審慎考慮當前市況後，管理層已議決於二零二六年暫緩進一步擴充產能，轉而將資本開支投入優化與維護現有生產設施與設備。此舉對在二零二六年降低生產成本、減緩營運中斷風險並最終提升盈利能力而言至關重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9百萬港元，其中約11.0百萬港元已分配於發展及擴展石墨電極業務及／或GAM業務。此項分配包括但不限於：

- (a) 升級及擴充生產設施以於長期降本增效；及
- (b) 投資能為本集團產生戰略協同作用的項目。

本集團擬將上市所得款項餘額2.7百萬港元以及來自供股的11.0百萬港元用於上述資本開支。儘管如此，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並不排除以提高產能作為業務目標。經考慮市況及本集團的發展方向後，若認為時機適當，本集團計劃運用本身的財務資源進一步升級其石墨電極生產設施，目前該等設施的年產能約為46,000公噸。

(2) 支付石墨電極業務的營運成本

將約39.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是為了支付營運成本，以支持石墨電極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原材料及／或石墨電極，(ii)支付分包及轉換成本，以及(iii)其他營運及管理費用，此舉將有助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提供更大緩衝以靈活應對市場環境變化，並展示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的韌性。上述資金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支持，確保其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交付的已獲取及潛在客戶訂單。

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更改尚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符合本集團現時業務發展，並可讓本集團更有效調配財務資源，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於必要時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並為本集團爭取更佳業務表現。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董事會主席)、*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及侯皓灝先生為執行董事；(ii) 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